

#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---

---

## 转发《关于评选表彰在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 顾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现将广东省律师协会《关于评选表彰在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》（粤律协[2016]13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、律师按照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要求积极申报，并于2016年4月25日前将申报所需材料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市律师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刘雅文（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业务部）

联系电话：22492342

传 真：22508201

E—MAIL：313458656@qq.com



#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[2016]13号

## 关于评选表彰在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中 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近年来，全省广大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积极推动律师事业健康发展，尤其是在推进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中，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，取得了可喜的成绩。为深入推进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，充分肯定成绩，鼓励先进，弘扬正能量，根据2016年省律协理事会工作计划，省律协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在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评对象

参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、律师、实习律师（注：2015年已被省律协党委评为参与村（社区）法

法律顾问先进律师所党组织和优秀律师党员的，原则上不再参评)。

## 二、奖项名称和名额设置

奖项名称分别为：参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先进律师事务所、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先进个人。

在综合考虑各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人数、参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等情况，设置相应的名额（名额总数原则上为2015年省律协党委开展相同项目评选表彰名额的2倍）。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即可申报：

（一）在参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在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律师、实习律师。

## 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各市律协汇总申报材料，对律师事务所和个人进行审核把关（要征求各市司法局意见，并在汇总名单上同时加盖市司法局、市律协公章）；

（二）省律协秘书处根据各市律协报送的具体申报材料和汇总名单，进行初审和拟定表彰名单，并征求省司法厅意见；

（三）对拟表彰的名单在广东律师网公示3个工作日；

（四）将拟表彰名单提交省律协常务理事会审议表决；

(五) 印发表彰决定，并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表彰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申报先进律师事务所或先进个人需提交 30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（应有具体事例）；

(二) 因表彰名额有限，原则上一家律师事务所只申报先进律师事务所或一名先进个人奖项；

(三) 请各市律协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前将汇总名单（须同时加盖市司法局和市律协公章予以确认）及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省律协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黄秋然

电话：020-66826955 传真：020-66826957

邮箱：xinxibu2@law.com.cn

附：名额分配表



---

送：梁震副厅长，厅政治部，厅律管处，厅组教处，会长、副会长，总监事、副总监事。

---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6年3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

### 推荐名额表

序号	市别	先进律师所	优秀个人	备注
1	广州	20	50	
2	深圳	20	50	
3	佛山	10	20	
4	东莞	10	20	
5	珠海	6	12	
6	中山	6	12	
7	惠州	6	12	
8	江门	6	12	
9	肇庆	4	12	
10	汕头	4	8	
11	韶关	4	12	
12	湛江	4	12	
13	茂名	4	12	
14	梅州	4	8	
15	河源	4	12	
16	清远	4	12	
17	阳江	2	4	
18	揭阳	2	6	
19	云浮	2	4	
20	潮州	2	6	
21	汕尾	2	4	
合计	——	126	300	